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8年被认定为海南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，2008年12月获得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”，并分别于2011年、2014年、2017年、2020年通过了再认定。

公司于近期收到海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海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2346000200），公司再次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有效期为3年，即连续三年（2023年、2024年、2025年）公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15%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。本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经营业绩及2023年度财务数据。

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再次认定，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，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将以此为契机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8日